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2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風險升溫，請加強宣導所屬如有症狀儘速就醫及落實轉診機制與採檢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月17日新北衛疾字第1110053342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國內近期發生機場工作者COVID-19關聯群聚事件，且個案多具社區活動史，如有症狀後未立即就醫，恐致社區疫情風險上升。為及早偵測病例、阻斷傳播鏈，請協助宣導所屬人員勿輕忽COVID-19威脅，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請提高警覺，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TOCC等資訊；亦請至轄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或至社區定點診所由醫師評估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使用。
- 三、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立即通報駐區督學協助處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

李政權

學生事務處



1119590861

(2022/01/21)

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1/21 11: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